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00340012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4724921

电话：0472-5114530

传真：0472-5114530

邮编：01410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
太平东街南侧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500t）、柴油（100t）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450t）、柴油（9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8	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	400	环保投资	83.65	比例	2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p> <p>(10)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年9月24日起施行）；</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p>					

	<p>(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2017年3月；</p> <p>(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p> <p>(15)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p> <p>(16)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土右环表[2016]9号)，2016年11月11日；</p> <p>(17)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03月15日；</p> <p>(18)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9)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98 1347 163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见表1-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83 1347 2016">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功能区 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60</td> <td>≤50</td> <td>2</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功能区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60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功能区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60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敏感点	≤60	≤50	2	标准》(GB12348-2008) 2类
-----	-----	-----	---	----------------------

3、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限值, 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苯	10	μ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甲苯	700	μg/L	
乙苯	300	μg/L	
邻二甲苯	/	μg/L	
间(对)二甲苯	/		
萘	100	μg/L	
石油类	/	mg/L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见表 1-4。

表 1-4 污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SS	400	mg/L	
BOD ₅	300	mg/L	
COD _{cr}	500	mg/L	
NH ₃ -N	/	mg/L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交通便利，主要为来往的车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委托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原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土右环表 [2016] 10 号）。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同步进行了双层罐施工作业，2021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3 月试运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项目双层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与双层罐更换作业同步进行。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100075563369M001W，排污登记回执见报告附件 7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2 年 3 月 15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2022 年 4 月 17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4 月 6 日和 7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生活污水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站区出入口道路与北侧太

平街相通，隔路为平房居民；项目区东侧紧邻永兴商贸大厦，隔永兴商贸大厦为东胜街，隔路为敕勒川文化广场；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0° 31′ 56″，北纬 40° 33′ 19″。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的就业服务中心，约 20m。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东侧的就业服务中心，项目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东侧	紧邻永兴商贸大厦，隔永兴商贸大厦为东胜街，隔路为敕勒川文化广场		紧邻就业服务中心、永兴商贸大厦，隔永兴商贸大厦为东胜街，隔路为敕勒川文化广场			已调查
西侧	平房民居		已拆迁，现为空地			
南侧	平房民居		已拆迁，现为空地			
北侧	太平东街、隔路为平房居民		太平东街、隔路为平房居民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已调查
1	平房居民	南、西 15m	1	已拆迁，现为空地	南、西	
2	萨拉齐二中	东 260m	2	萨拉齐二中	东 260m	
3	向阳小区	东北 158m	3	向阳小区	东北 158m	
	-	-	4	太平街北平房区	北 110m	
	-	-	5	就业服务中心	东 20m	
	-	-	6	敕勒川文化广场	东 220m	
	-	-	7	大东村	西 359m	
	-	-	8	华科花园	东南 416m	
	-	-	9	华路新城	东南 479m	
	-	-	10	小东营	东南 481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 4 座 30m³ 埋地储油罐、6 台税控加油机；以及环评、批复内容辅助工程防雷防静电设施、罩棚、站内通道，储运工程站房，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系统的建设情况、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5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4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83.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91%。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施工期	废气	围挡、苫布	/	3	1.5	
	废水	废水沉淀池	/	0.8	0.5	
	噪声	移动式隔声板、围挡	/	1.5	1.5	
	固废	土弃方、建筑垃圾清运	/	3	2	
运营期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	15	35
	噪声	加油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标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等	0.2	1.5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箱	0.3	0.15
				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5
	泄漏	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油罐区设置 150mm 高围堰，地下储油罐底部及侧向、加油区底部以及围堰区底部均按相关要求防渗	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罐，内部设置整体防渗池，地下储油罐底部及侧向、加油区底部以及围堰区底部均按相关要求防渗。油罐置于防渗罐池中；防渗油罐池采用混凝土现浇结构，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	30	40

				渗，防渗系数 $< 1.0 \times 10^{-10}$ cm/s，共建设 4 个。输油管线采用双层非金属油管线，并安装液位仪、检漏仪等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合计					53.8	83.65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804.42 m²，主要分为，埋地油罐区、加油区、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4 个），项目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汽油	500t/a	90m ³	3 个	汽油	450t/a	90m ³	3 个
柴油	100t/a	30m ³	1 个	柴油	90t/a	30m ³	1 个
汽、柴油储罐总量 105m ³				汽、柴油储罐总量 105m 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机 6 台，双枪双泵	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 6 台，汽油加油机 5 台，每台配备 2 把自吸式加油枪；柴油加油机 1 台，配备 2 把自吸式加油枪。	与环评一致
	储油区	汽油储罐 3 个，单罐容积 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单罐容积 30m ³ 。储油区设置于厂区中部偏南方向：设置 4 个汽、柴油埋地卧式钢制油罐，油罐的钢材选用 Q235-A 无缝碳钢，罐间距 0.5m。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	汽油储罐 3 个，单罐容积 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单罐容积 30m ³ 。储油区设置于加油区地下厂区中部：设置 4 个汽、柴油埋地卧式钢制油罐，油罐的钢材选用 Q235-A 无缝碳钢，罐间距 0.5m。罐区内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全站防雷防静电网 1 套	全站防雷防静电网 1 套	与环评

工程	阻隔防爆装置 1 套		阻隔防爆装置 1 套	一致
	阻隔防爆装置 1 套		阻隔防爆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占地面积 338.25 m ² ，采用金属球型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6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整体防爆潜油泵税控加油机。	占地罩棚面积 300 m ² ，采用金属球型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6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整体防爆潜油泵税控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内通道	四车道、满足规范要求及进出车辆回车场地要求。	四车道、满足规范要求及进出车辆回车场地要求。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占地面积 210.5 m ² ，1 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25.55 m ² ，1 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围墙	高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西、北、南三个边界设置，东侧敞开为车辆出入口。	高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西、北、南三个边界设置，东侧敞开为车辆出入口。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侧太平东街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由北侧太平东街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污水管网，由北侧太平东街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就近电网接入市政电网	由就近电网接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近期采用电暖气，待管网接通采用集中供暖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加油站共设置灭火器 17 个	加油站共设置灭火器 19 个	—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箱 2 个	站内设 2 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油机 / 来往车辆 /	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 禁止鸣笛并设警示标志	—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汽油罐	V=30m ³	3 个	汽油罐	V=30m ³	3 个	卧式钢制
柴油罐	V=30m ³	1 个	柴油罐	V=30m ³	1 个	卧式钢制

整体防爆 税控加油 机	—	6 台	整体防爆 税控加油 机	CS42D2220F	6 台	5 台汽油加 油机、1 台柴 油加油机
配电柜	定制	1 台	配电柜	定制	1 台	
阻隔防爆 装置		1 套	阻隔防爆 装置		1 套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工人 4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两倒制，职工食宿自理，不设置餐厅宿舍。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 500 吨、柴油 100 吨；30m ³ 汽油储罐 3 座、30m ³ 柴油储罐 1 座	年销售汽油 480 吨、柴油 95 吨；30m ³ 汽油储罐 3 座、30m ³ 柴油储罐 1 座	储罐容积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建设位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PM10 超标，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超标，噪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建有 3 座 30m ³ 汽油储罐，1 座 30m ³ 柴油储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油及柴油储罐容积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废气: 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由北侧太平东街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清罐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清罐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单位回收处理	未变动

	单位回收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由北侧太平东街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清罐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清罐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单位回收处理	未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油罐清理废油渣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清理废油渣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汽油	t/a	500	450	30m ³ 地下储罐 3 座
柴油	t/a	100	90	30m ³ 地下储罐 1 座
水	m ³ /a	328.5	124.1	北侧太平街接入自来水管网
电	kWh/a	20000	15000	杭锦后旗供电局

2、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来往加油乘车顾客用水，本项目定员 6 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来往加油乘车顾客用水 $0.04\text{m}^3/\text{d}$ （40 人次/d），项目日用水量为 $0.34\text{m}^3/\text{d}$ ，全年用水量为 $124.1\text{m}^3/\text{a}$ 。

项目日用水总量为 $0.34\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24.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28\text{m}^3/\text{a}$ （ $0.27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7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d	t/d	t/d	
1	职工用水	0.3	0.3	0.06	0.24	土右旗污水处理厂
2	顾客用水	0.04	0.04	0.008	0.032	
	合计	0.34	0.34	0.068	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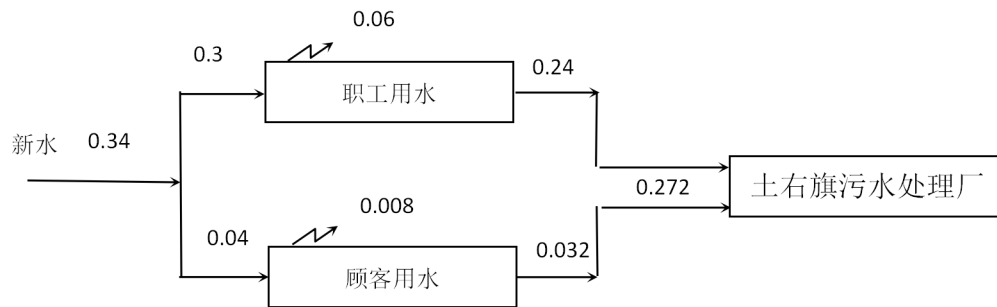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加油工艺流程、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1、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量油四个部分。

本项目油品均采用中石油油品，由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油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加油站内。

（1）卸油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系统。装满油的油罐车到达油罐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稳油 15min 后，用静电接地报警器接地合格后，通过 CRJ 型插入式软管快速接头卸入相应油罐。本加油站卸油口与传统卸油口不同，由地上接口改为为地埋

接口式（见图 2-7），在不工作时用胶皮塞塞住接口，避免了雨淋、降水等侵蚀现象，减少了泄漏风险。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柴）油通过卸油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送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卸空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线，封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出油口，等待约 5min，罐车附近油气散尽后，罐车启动，缓慢驶出灌区。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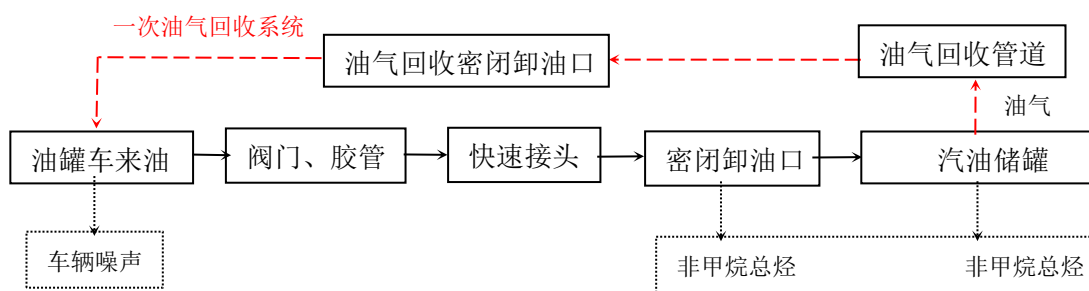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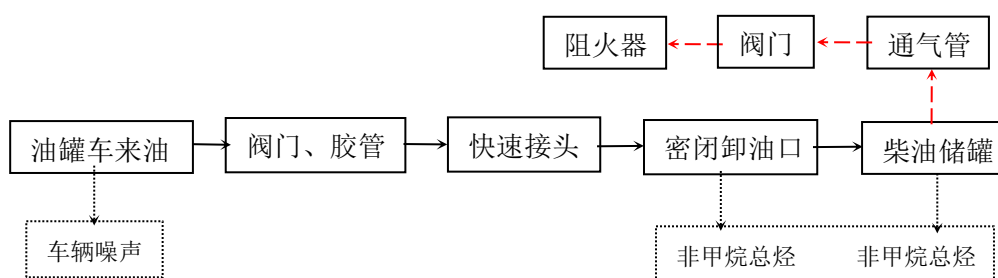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2)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

该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其流程为油罐车的成品油通过自流进入地下油罐储存，当给车辆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提供给机动车，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时，空气由通气管管口进入油罐，保持油罐压力平衡。

自吸式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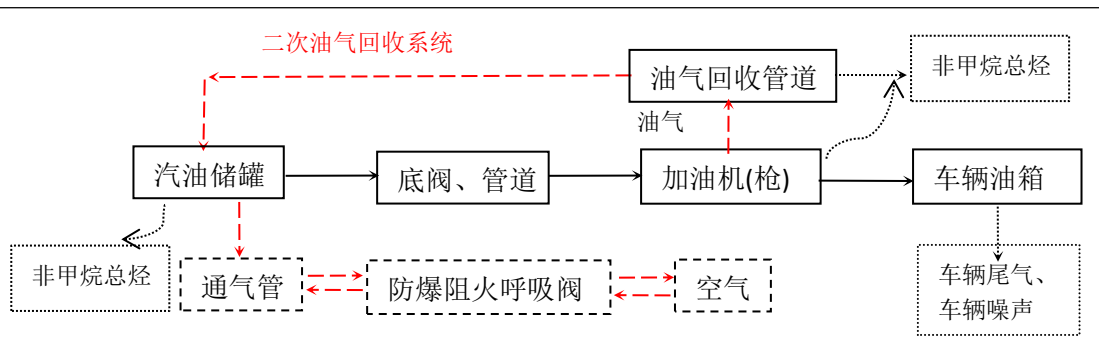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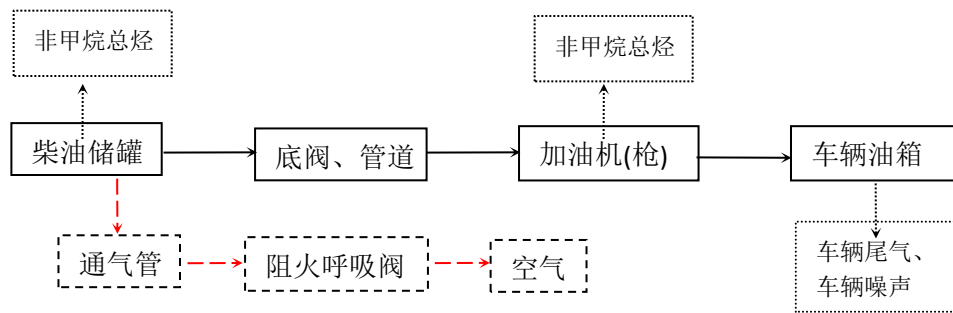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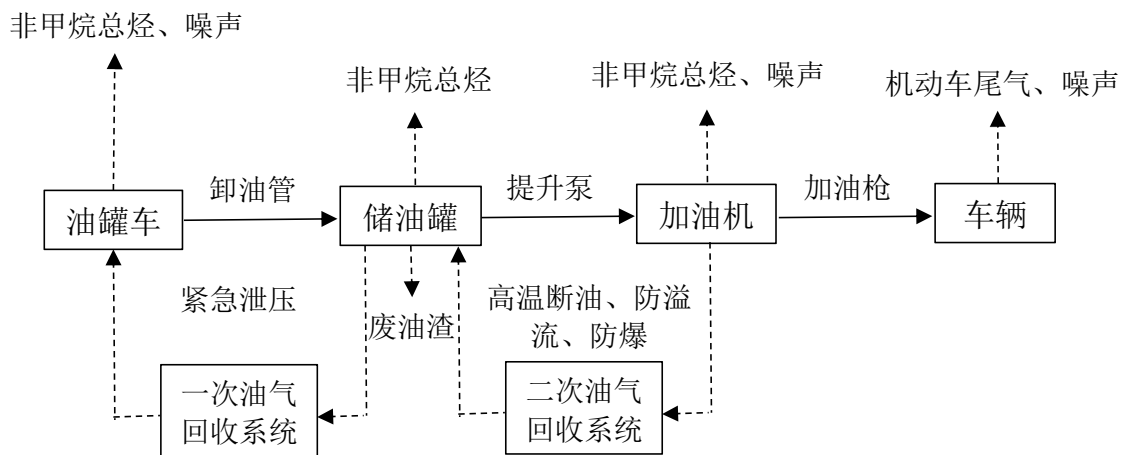


图 2-6 加油站（汽/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量油

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计量。

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不同点为：汽油工艺流程中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柴油无油气回收装置。



图 2-7 地理式卸油口



图 2-8 储油区

2、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卸油及加油至用户的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是指在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冷凝和膜处理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减少油气的污染，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组成。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罐车，拉运至母站统一回收处理。汽油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项目站内汽油罐。

油气回收装置仅针对汽油，柴油无需油气回收装置。

① 卸油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是指在卸油过程中，通过油气回收管把埋地油罐内的油气回收至汽油罐车，由汽油罐车把油气拉到油库进行后处理的流程，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卸油时同时连接卸油口与油气回收口，这样埋地油罐与汽油罐车就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油气空间，汽油罐车通过连通作用靠重力卸进埋地油罐，而埋地油罐里的油气则被反压回汽油罐车，整个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漏。卸油油气回收的比例为 1:1，一般只对汽油罐进行油气回收。在此过程中，油罐车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管道不应小于 DN80，油气回收管道与之相配，卸油口及油气回收口须采用密闭式快速接头。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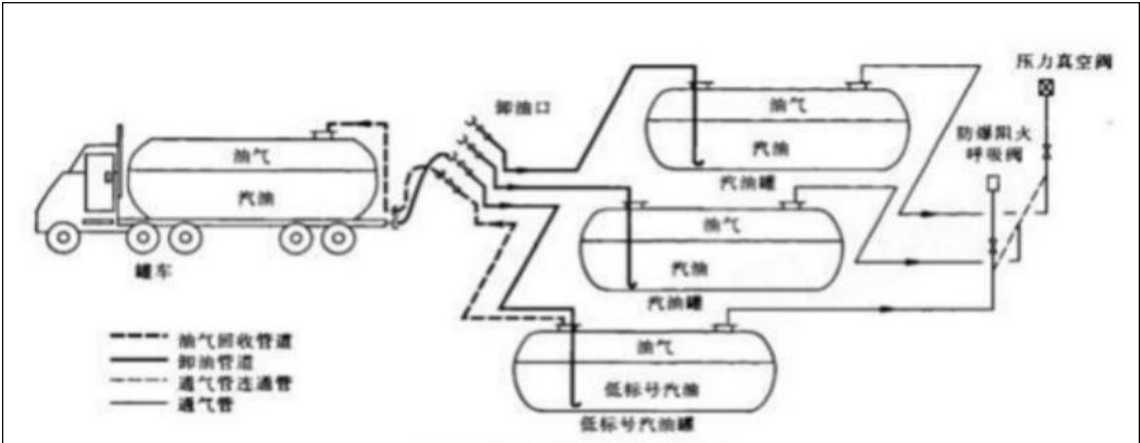


图 2-9 卸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② 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站采用带油气回收的加油机，其加油枪为内外双管设计，在加油的过程中，按 1:1.1~1.2 的比例吸回油气。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总管，油气回收总管直径不宜小于 DN50，油气回收管道埋地部分的管道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DN100，与加油机和油罐接口应采用大小头连接，在立管上连接的可采用同心大小头，在水平管上连接的应采用管底取齐的偏心大小头。钢制管道壁厚不得小于 5mm。加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方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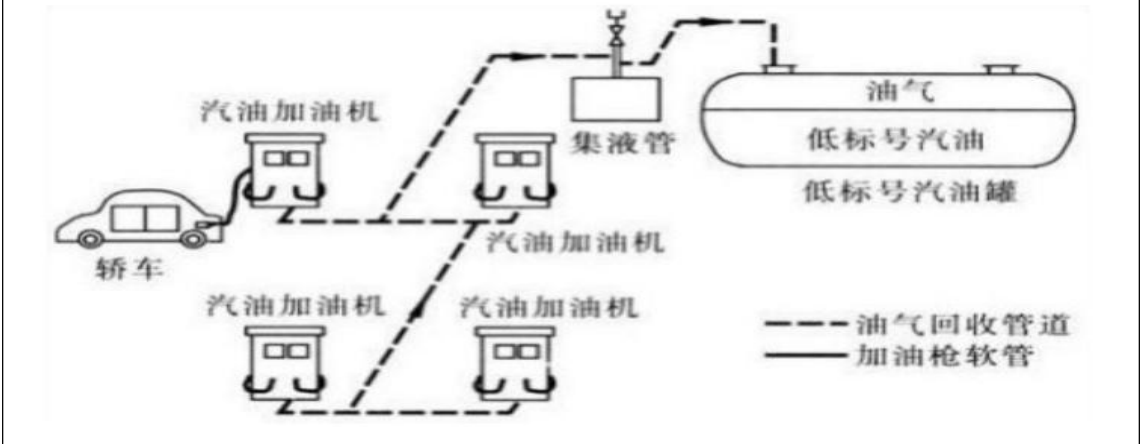


图 2-10 加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顾客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9.28m³ /a。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油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油罐时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周期为五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罐大呼吸损失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油罐，油罐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卸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罐车内，运回油库回收。

2.2 储罐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储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油蒸汽。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

开启，油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排出。

2.3 卸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罐车在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治理措施：整个卸油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漏。罐车内的油蒸汽，运回油库回收。

2.4 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通过加油机内部的真空泵将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图 3-1 储油区



图 3-2 地埋式卸油口



图 3-3 加油区



图 3-4 加油机

2.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

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项目采取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和保养；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5 基础减振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和项目加油机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4.1 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0.003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6 项目区垃圾箱



图 3-7 街区垃圾箱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5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2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油渣回收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油罐采用外壁为玻璃钢纤维增强材料，油罐内壁为钢制结构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2）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建设时同步进行双层罐改造，即安装 4 个 30m³ 玻璃钢双层罐；储油罐已建设玻璃钢双层罐；为埋地卧式双层罐，内部设置整体防渗池，地下储油罐底部及侧向、加油区底部以及围堰区底部均按相关标准要求防渗。油罐置于防渗罐池中；防渗油罐池采用混凝土现浇结构，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cm/s，共建设 4 个。输油管线采用双层非金属油管线，并安装液位仪、检漏仪等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4) 管道要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采用混凝土+HDPE 膜进行防渗处理。

5.1.2 油罐区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露，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图 3-8 泄漏检测仪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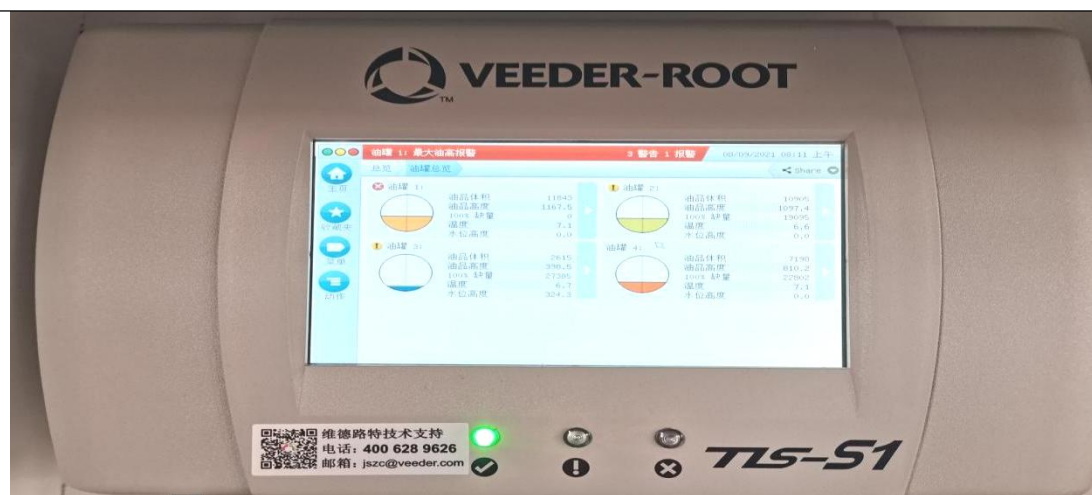


图 3-9 高液位报警装置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按照加油站规模及《建设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该项目灭火设施的配置如下：并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 10.2.3 的规定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故不产生消防排水，消防设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消防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5）	4 具	/
2	配电室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MT/7）	2 具	/
3	服务用房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5）	6 具	/
4	加油区/ 埋地油罐区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5）	6 具	/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5）	2 具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T-35）	1 具	/
		消防沙（1m ³ /箱）	2 个	/
		灭火毯	5 块	/



图 3-10 站房消防设施



图 3-11 卸油区消防设施



图 3-12 加油区消防设施

5.2 汽、柴油设备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所规定要求,本站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表 3-2、3 所示。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情况		标准值	实际情况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272	萨拉齐第二中学	35	268	萨拉齐第二中学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4	232	敕勒川文化广场	11	228	敕勒川文化广场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4	34	东侧商贸大厦	11	26	东侧商贸大厦	符合
		14	118	太平东街北居民	11	110	太平东街北居民	符合
城市道路	次干路、支路	5	32	太平东街	5	46	太平东街	符合
		5	130	东胜街	5	146	东胜街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标准值	实际情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	目标名	

		况		情况	称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75	萨拉齐第二中学	25	282	符合
	二类保护物	6	236	敕勒川文化广场	6	231	符合
	三类保护物	6	79	东侧商贸大厦	6	76	符合
		6	122	太平东街北居民	6	121	符合
城市道路	次干路、支路	3	30	太平东街	3	32	符合
		3	128	东胜街	3	13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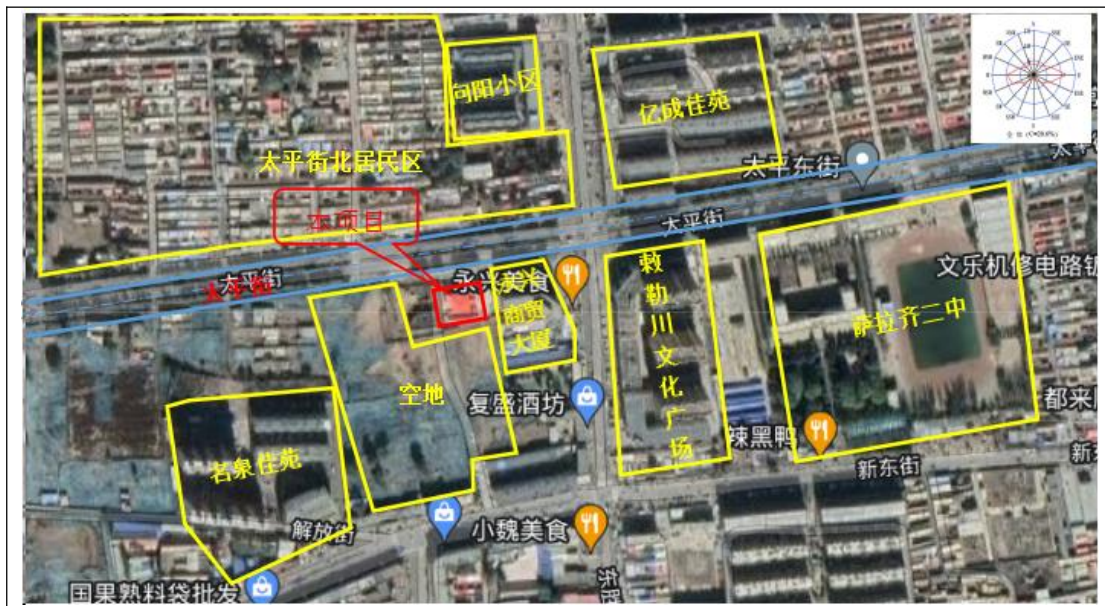


图 3-13 距加油站距离最近的站外建（构）筑物

5.3 地下水监测井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利用厂区已有的地下水井，位于项目区西侧，监测井深度为 30 米，坐标为：N40° 33' 15.9046"；E110° 31' 32.8044"。



图 3-14 地下水监测井

5.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的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21-2022-025-L。

5.6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100075563369M001W。

5.7 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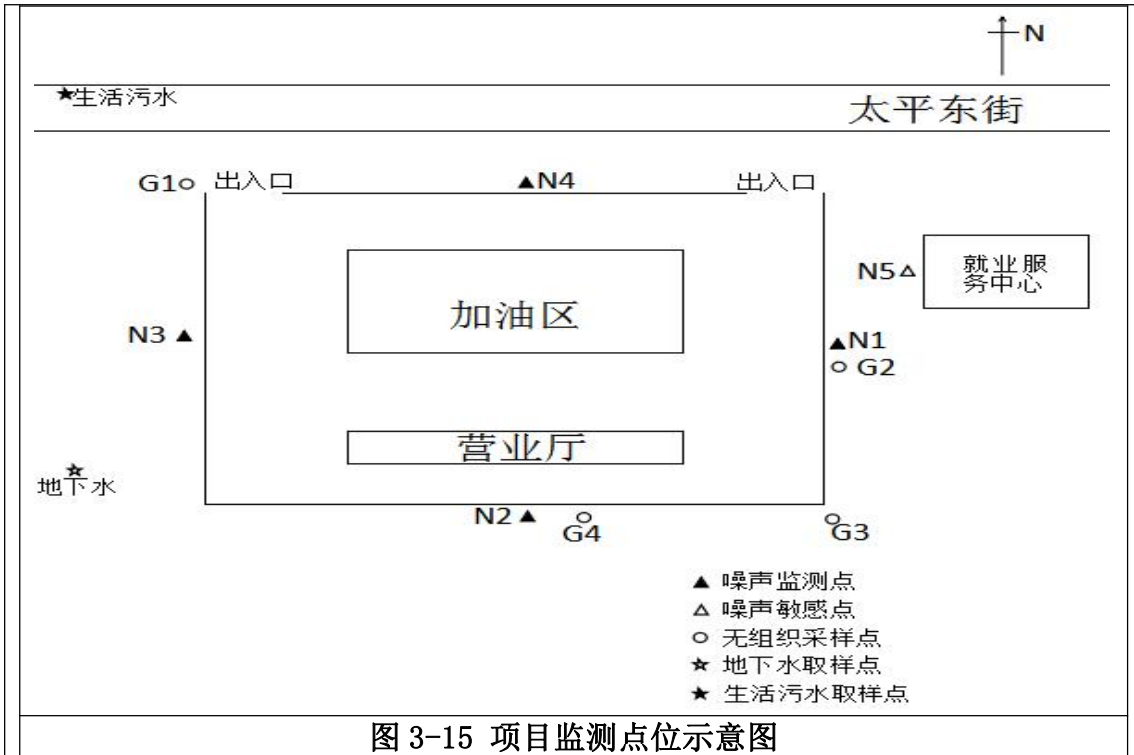
加油站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中所列内容，监测内容如下：

表 3-4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液阻		1 次/年	
	气液比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噪声	厂界、敏感点	1 次/季	
地下水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萘、石油类	地下水监测井	1 次/季	/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5。



7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5，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5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1套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即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卸油、加油设置 1 套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噪声	加油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标识	对周围影响较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慢行等标志	已落实

	加油泵噪声	罐体、地面隔声	小 对周围影响较小	(GB12348-2008)2类区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加油机, 底部设置减振垫, 加强维护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箱 2 个	日产日清	妥善处置	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水	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加油区、油罐区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防渗, 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 油罐区围堰, 围堰高 150mm	—	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按要求进行做防渗施工	已落实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土右环表[2016]10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区、加油作业区的管理, 减少油蒸汽无组织逸散, 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 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剩余尾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3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要求	储油罐, 输油管线为双层管线, 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按《报告表》评价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选用低噪声加油机, 底部设置减振垫, 加强维护;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 设置减速慢行等标志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油罐清洗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街区	已落实

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和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合理布局站内设施，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已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进行合理布局站内设施；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见表 3-7。

表 3-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油站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现场实际情况	符合性
加油阶段	是否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加油站人员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油箱加油口（现场加油查看或查看加油区视频）	项目采用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员工每日检查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如有及时进行更换，加油站人员加油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加油，加油时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箱加油口	符合
	有无油气回收真空泵，真空泵是否运行（打开加油机查看加油时设备是否运行）；油气回收铜管是否正常连接	油气回收真空泵已安装且可以正常运行，油气回收钢管正常连接，保证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符合
	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油气收集系统压力的检测频次、检测结果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	符合

		限值	
卸油阶段	查看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情况（查看卸油过程录像）	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正常，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卸油区有无单独的油气回收管口，有无快速密封接头或球形阀	加油站安装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储油阶段	是否有电子液位仪	安装有电子液位仪、油品泄漏报警装置	符合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定期检查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处理	符合
在线监控系统	气液比、气体流量、压力、报警记录等	实时查看在线监控系统，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处置废滤芯，不在项目区储存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气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油区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和油品跑、冒、滴、漏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油气挥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9t/a。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6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即≤4.0mg/m³。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南侧平房居民及东北侧向阳小区分别为 15m、158m，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分别为 0.002335mg/m³、0.009509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即：2.0mg/m³，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油站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交通噪声，经过对来往车辆的严格管理及设置相关醒目标志等相关措施后，本项目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加油泵（潜油泵）噪声，经过罐体和地面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4、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很小，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三至五年，约为 0.5 吨，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进行专业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土右旗萨拉齐镇新型工业园区南侧 2 公里处。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环评手续，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分为生化处理和中水回用两段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030 万元。2009 年 10 月，生化处理工程投入运行。生化工段建设一套 CASS 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由预处

理工段、生化处理工段和污泥处理工段三部分组成，处理回收萨拉齐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 /d。本项目在该污水厂接纳的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其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能满足二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土右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影响。

（二）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使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评价建议

（一）为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建议该项目在选择设备和进行操作时对应注意以下几点：

1、正确执行储罐操作规程，尽可能使油罐能满到允许的程度，尽量减少倒灌次数。

2、改进操作管理油罐的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油罐尽量在降温时收油，收油时，要适度加大泵的流量使油品在收油过程中来不及大量蒸发而减少损耗。

（二）为将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极小，建议该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2、要准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3、在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主要防止电气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4、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5、清洗油罐，油车和维修阀门，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油罐废水必须抽出，移地处置，严禁就地外排。作业前要进行通风，入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毒衣具，防止含油废气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必须由消防安全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对防火等重要环节落实安

全措施，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 加油站有关设施应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防火距离。

(五) 建议进行清洁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土右环表[2016]10号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建设二级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4626.32m²。设计加油站油罐总储量为 105m³。建设汽油储油罐 3 个，柴油储油罐 1 个，双枪加油机 6 台。年供应汽油和柴油总规模为 600t/a(其中汽油 500t/a、柴油 100t/a)。本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确需延长施工时间，须取得我局批准。

(二)加强对加油站储罐区、加油作业区的管理，减少油蒸汽无组织逸散，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剩余尾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³要求。

(三)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

(四)按《报告表》评价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须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合理布局站内设施,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μg/L
4	甲苯		0.3 μg/L
5	乙苯		0.3 μg/L
6	邻二甲苯		0.2 μg/L
7	间(对)二甲苯		0.5 μg/L
8	萘		0.4 μ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3-02-15	
2	温湿度测试仪	JHC-3T	HS-YQ-0101	2023-01-09	
3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41	2023-02-28	
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3-03-03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YQ-0057	2023-01-03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YQ-0140	2023-01-03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184	2023-04-17	
8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7	2023-01-06	

9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3-03-03	
10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3-04-06	
1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2-06-0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PC	HS-YQ-0005	2023-03-03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6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

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地下水采样前需要进行采样前洗井，抽出井管中的滞水，使含水层中新鲜水充入井管，洗井抽水量通常不少于 3-5 倍井体积。

(2) 地下水调查取样通常采集瞬时水样，同一场地监测井采样时间尽量相对集中，时间跨度不宜过大，控制在 3 日以内。

(3) 地下水采样过程中不得使用负压泵，避免造成溶解气脱气使待测挥发性有机物损失，采样点位置尽量接近井孔，取样时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大气发生接触，避免样品污染、挥发损失、形态与组分转化等。

(4) 水样取样位置根据目标项目确定。由于加油站的特征污染物大都属于轻质非水相液体，因此，采样位置尽量靠近含水层上部。

(5) 对于测定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的水样，采样时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隙。测定石油类、细菌类等项目的水样应分别单独采样。

(6) 采样容器应满足要求，不同类型测试项目的样品，其存放容器材质不同，有机样品则需要存放在玻璃材质容器中。容器使用前，需要清洗干净。

(7) 不同指标的样品按照相应的条件保存，尤其对于有机样品，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保存，通常情况下，对于挥发性有机水样、样品瓶盖应朝下，样品于 4℃ 避光条件下保存 7 天；半挥发性有机水样 4℃ 下避光可保存 15 天。

(8) 各样品采集和保存单位应配置采样准备间，样品容器和污染源样品应分别存放。样品容器应按监测井号和测定项目进行分类，必要时固定专用，样品测试结束后，除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容器应及时清洗。

(9) 实验室对送检样品的验收应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 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核对采样单、样品编号、保存条件、采样时间等信息。验收合格样品及时登记，做好唯一性标识和状态标识，确保实验室流通过程中不被混淆，对测试后可能重新使用的样品，在保存条件下妥善保管，确保不被污染、破坏或丢失。

(10) 实验室应根据测试对象的性质、含量范围和测试要求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测试方法，所有被选的测试方法应进行指标验证，给出方法的技术参数。包括准备度、精密度、检出限、不确定度和干扰因素，以了解和掌握分析方法的原理、条件和特性。

(11) 数据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于在可能情况下找出影响不确定度的因素，并使实验室分析工作在最接近原始条件下进行重现。原始记录应在测试分析过程中及时、如实填写。对于测试分析过程中的特异情况和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应记录在备注栏内或记录表旁边。

(12) 地下水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第一级为采样或分析人员之间的相互校对，第二级为科室（或组）负责人的校核，第三级为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审核签发。

表 5-3 项目水质分析检测过程中平行、加标、标样的分析情况

序号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保证值 (mg/L)		结果 (mg/L)	
1	QCZX029	石油类	2.11±0.05		2.17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测定值 (µg/L)	加标测定值 (µg/L)	加标测定值 (µg/L)	回收率 %
1	XS220541-001-JB	苯	0.38	1.11	1.0	73.0
2		甲苯	0.33	1.12	1.0	79.0
3		乙苯	0.00	1.13	1.0	113
4		间(对)二甲苯	0.31	1.14	1.0	83.0
5		邻二甲苯	0.31	1.15	1.0	84.0
6		萘	0.16	1.08	1.0	92.0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4、6	良好	良好	张海军、 洪帅	93.8 dB(A)	93.8 dB(A)
2022、4、7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项目区东侧就业服务中心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次，连续测 2 天	

3 地下水

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地下水监测（补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石油类	1 次/1 天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t/d)	实际销量(t/d)	运行负荷(%)
2022、4、6	销售汽油	1.32	1.0	75.7
	销售柴油	0.260	0.20	76.9
2022、4、7	销售汽油	1.32	1.1	83.3
	销售柴油	0.260	0.19	73.1

表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2 年 04月 06日	09:10-10:10	010101	晴	西北	2.13	10.9	89.73
	11:10-12:10	010102	晴	西北	2.27	13.8	89.61
	13:10-14:10	010103	晴	西北	1.89	16.8	89.52
	15:10-16:10	010104	晴	西北	2.08	16.5	89.53
2022 年 04月 07日	08:30-09:30	010201	晴	西	1.55	11.0	89.94
	10:30-11:30	010202	晴	西	1.23	15.6	89.80
	12:30-13:30	010203	晴	西	2.07	19.2	89.68
	14:30-15:30	010204	晴	西	1.95	22.5	89.54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4月 6日	1	0.24	0.38	0.24	0.85	1.78	≤4.0
		2	0.35	0.50	0.24	0.24		
		3	0.38	0.57	0.32	0.33		

		4	0.49	0.33	0.20	0.21		
	2022 年4月 7日	1	0.36	0.28	0.37	0.31		
		2	0.24	0.64	0.28	0.13		
		3	0.16	0.12	1.78	1.73		
		4	0.25	0.27	0.53	0.07L		
检测布点图	<p>检测布点图</p> <p>图例：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 ○ 无组织采样点 ★ 地下水取样点 ★ 生活污水取样点</p>							
备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1.78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4 所示。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22-04-06		2022-04-07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2.0	48.5	50.5	47.3
	2	47.7	46.6	46.1	44.6
3	54.6	47.4	52.7	46.9	

	4	56.9	47.9	53.9	48.4
	5	49.3	45.8	47.9	43.7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3#、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1-56.9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5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 5#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9-49.3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45.8dB (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	苯	μg/L	0.4L	≤10
2	甲苯	μg/L	0.3	≤700
3	乙苯	μg/L	0.3L	≤300
4	间(对)二甲苯	μg/L	0.5L	/
5	邻二甲苯	μg/L	0.3	/
6	萘	μg/L	0.4L	≤100
7	石油类	mg/L	0.01	/
结论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	-------------------------

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井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萘均未检出；甲苯的浓度为 3.0×10^{-4}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7 mg/L；邻二甲苯的浓度为 0.3 μg/L，无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石油类的最大浓度为 0.01 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标准浓度限值为 0.05 mg/L 的限值要求。

5、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项目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值)	执行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7.9	6~9
2	悬浮物	mg/L	35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4.3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6	500
5	氨氮	mg/L	9.15	/
结论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9，标准限值为 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35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最大浓度为 24.3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0 mg/L；化学需氧量 (COD_{Cr}) 的最大浓度为 76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00 mg/L；氨氮的浓度为 9.15 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5 t/a，0.0009 t/a，低于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环评建议指标 0.079 t/a，0.008 t/a。

本项目用水量为 0.34 t/d (124.1 m³/a)，污水排放量为 0.272 m³/d (98.28 m³/a)，年生产 365 天。

① COD 排放总量计算

$(0.272\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76\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75$ 吨/年。

② NH₃-N 排放总量计算

$(0.272\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9.1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9$ 吨/年。

表 3-1 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环评建议指标	总量计算结果	总量批复文号
COD (t/a)	0.079	0.0075	无
NH ₃ -N (t/a)	0.008	0.000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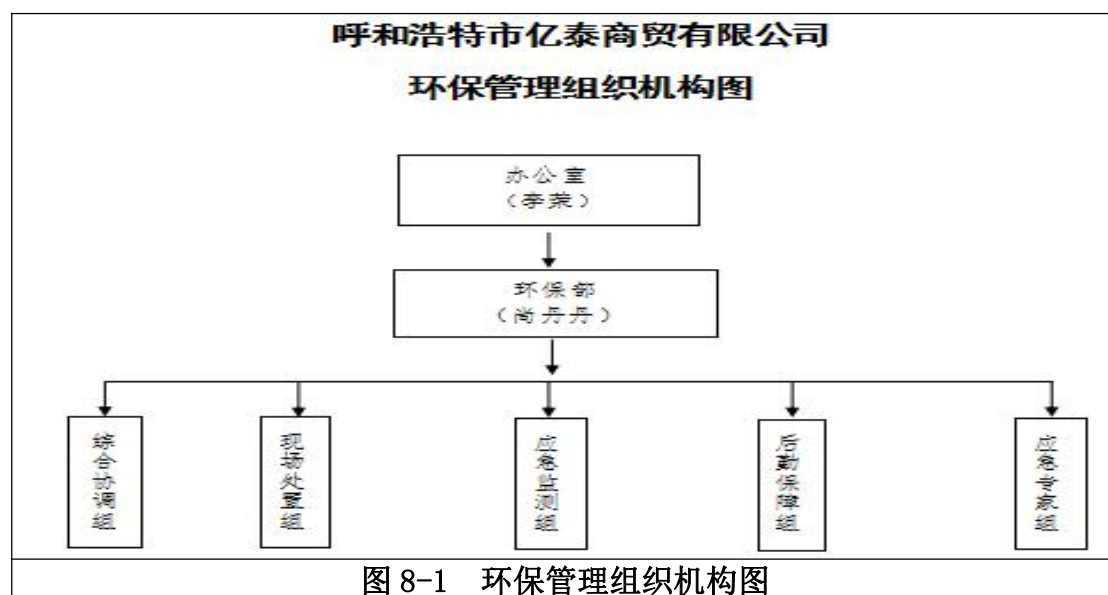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的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21-2022-025-L。

1.5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100075563369M001W。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和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1.78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3#、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1-56.9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5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 5#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9-49.3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45.8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3)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萘均未检出；甲苯的浓度为 3.0×10^{-4} 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7mg/L；邻二甲苯的浓度为 0.3μg/L，无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石油类浓度为 0.0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标准浓度限值为 0.05mg/L 的限值要求。

(4)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通过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7.9，标准限值为 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35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浓度为 24.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0mg/L；化学需氧量

(COD_{Cr}) 的最大浓度为 7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00mg/L；氨氮的浓度为 9.15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5)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地下水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项检测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滤芯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

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33' 19"，东经 110° 31' 56"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500t）、柴油（100t）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450t）、柴油（90t）		环评单位		包头市大森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土右环表[2016]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2年4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150100075563369M001W												
	验收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8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65		所占比例（%）		20.9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0075563369M		验收时间		2022年04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0.00000075	—	—	—	—	—	—	—	0.00000075								
	废水	氨氮	—	—	—	0.00000009	—	—	—	—	—	—	—	0.000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渣	—	—	—	0.02t/次	—	—	—	—	—	—	—	0.02t/次								
		废滤芯	—	—	—	0.00000018	—	—	—	—	—	—	—	0.00000018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5：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储油双层罐资料

附件 6：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附件 7：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8：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双层罐清洗协议

附件 9：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075563369M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利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8月06日至2033年08月05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规划董家园路东侧,永兴商业楼西侧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默特右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土右环表〔2016〕10号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土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建设二级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4626.32 m²。设计加油站油罐总储量为 105 m³。建设汽油储油罐 3 个，柴油储油罐 1 个，双枪加油机 6 台。年供应汽油和柴油总规模为 600 t/a（其中汽油 500t/a、柴油 100t/a）。本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严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确需延长施工时间，须取得我局批准。

（二）加强对加油站储罐区、加油作业区的管理，减少油蒸汽无组织逸散，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剩余尾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³”要求。

（三）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土右旗污水处理厂。

（四）按《报告表》评价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须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六）合理布局站内设施，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1日

土右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编号：XZH/JL-135



0512050050
日期 2025年05月04日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XZH-WT-BT21-163



项目类别： 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受检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Q/ZH JL-136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皮、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使用、转借、抄录、备份。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不得部分复印。
- 6、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界定，超出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7、对送样、委托检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包哈公路6公路北华南公司南

邮编：014060

传真：0472-7152399

E-mail: 329956779@qq.com

联系人：张俊霞

手机：13948929666

XZH/JL-144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加油站检测报告表

受检加油站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加油站地址	萨拉齐镇西环路同城加油站院内				
检测时间	2021-12-14	检测人	郝刚 刘灿 徐婷 张俊霞		
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6890	仪器编号及 出厂编号	XZH-YQ-001 83061		
	青岛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XZH-YQ-002 2C01103591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加油站经度	加油站纬度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东经 110° 53' 44"	北纬 40° 55' 27"	4.7	34.1	90.69	
油罐数	3	加油机数	5	加油枪数	10
检测结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检测,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均达标。				

XZH/JL-145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密闭性检测报告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u>是</u>				
	是否有处理装置: <u>否</u>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4</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3</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3</u>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5000	7000	7000		
油气空间 (L)	25000	23000	23000		
初始压力 (Pa)	504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9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2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6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85				
是否达标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密闭性 符合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15-2019 中标准限值要求。

XZH/JL-148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液阻检测报告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 95#	7	14	26	达标
2#	92# 95#	6	13	27	达标
3#	92# 95#	18	22	33	达标
4#	92# 95#	20	31	36	达标
5#	92# 95#	5	17	21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气液比检测报告表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322/ 1392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354/ 1402						
加油枪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档位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2# 95#	20.00	高档	0.0	0.0	21.85	1.09	达标
2#	92# 95#	15.00	高档	0.0	0.0	16.56	1.10	达标
3#	92# 95#	18.00	高档	0.0	0.0	19.90	1.10	达标
4#	92# 95#	17.50	高档	0.0	0.0	18.55	1.06	达标
5#	92# 95#	16.00	高档	0.0	0.0	17.61	1.10	达标
6#	92# 95#	16.50	高档	0.0	0.0	17.42	1.06	达标
7#	92# 95#	15.00	高档	0.0	0.0	15.94	1.06	达标
8#	92# 95#	15.50	高档	0.0	0.0	16.55	1.07	达标
9#	92# 95#	20.00	高档	0.0	0.0	21.65	1.08	达标
10#	92# 95#	16.50	高档	0.0	0.0	17.69	1.07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表

任务编号	XZH-WT-BT21-163	任务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样品状态	玻璃注射器装, 无气味, 无破损。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采样体积 (L)	标准采样体积 V (m ³)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4.0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下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L”为方法检出限

6.11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表

任务编号	XZH-WT-BT21-163		任务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样品状态	玻璃注射器装, 无气味, 无破损。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采样体积 (L)	标准采样体积 V (m ³)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4.0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备注	“L”为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制人: 张玉龙

审核人: 张德毅

批准人: 郭琪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报告结束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210904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刘光辉
Inner Mongolia Baohua Metallur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项目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刘光辉
Add: 包头市九原区包钢公路东里路北、华美公司南
Machi Town, Baotou

2021年09月12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定货编号 XGH-20210904
Order

公称直径 φ2800mm
In Dia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出厂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s>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刘子国
Department Manager

刘子国
Department Manager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210901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质量保证师 **刘光辉**
QA Engineer

项目部负责人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2021年09月12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公称直径 Φ 2800mm
In Dia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出厂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Date Of Issue

质量检测员 **刘子国**
Inspector

项目部长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订货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210903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刘知

Inner



内蒙古光耀钢结构有限公司
Mengolia Xin Guang Metal Structure Co., Ltd.

项目部负责人 **刘光耀**
Department Manager

2021年09月12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包头市九原区沙井子镇公路6公里路北、华美公司南
Add: 6 kilometers north of Baha Road,
Machi Town, Baotou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定货编号 XGH-20210903
Order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出厂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Date Of Issue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该SF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设计附件和行业标准的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s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s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刘子国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刘光耀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光耀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I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Customer

订货编号 XGH-20210902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刘列

项目负责人 **刘光辉**
Department Manager

2021年09月12日

电话: (0472) 5889899
传真: (0472) 7142399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I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30KL
Tank Type
定货编号 XGH-20210902
Order

公称直径 ϕ 2800mm
In Dia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出厂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Date Of Issue

该S/F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ques for pressure vessels>,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刘子国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刘光辉



附件 6：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100075563369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萨拉齐镇大东街
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7556336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2日至2027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油库储罐清理合同

委托单位：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白子河路拉汉镇大东街南 50 米外

施工单位：神州伟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约，共同遵守。

第一项 工程名称：大东街加油站储油罐清洗工程

第二项 工程地点：拉汉镇大东街南 50 米

第三项 工程内容：对 4 个 30 立方米 双层油罐 进行清洗。

第四项 施工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第五项 安全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工程质量：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并用角磨机将罐彻底清理干净，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乙方方将清洗储罐的油泥、残渣等抽入甲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封存，待甲方处理。

施工周期：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工程造价（人民币）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30 立方油罐清理	4	2000, /	
合计		8000, /	

结账方式、定金及转账周期

结账方式：现金或转账

结账周期：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始甲方向乙方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20%**

完成工程总额的 **50%**付已完工程额的 **30%**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工程结束，甲方将剩余合同款的 **20%**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的责任

- a)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勘察现场，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b)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 c)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 d)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e)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 f)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甲方进行处理，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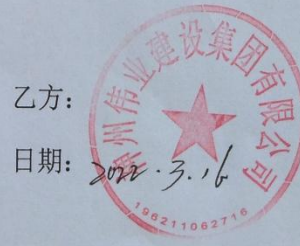
)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合同金额 0.3%作为违约金）。

乙方的责任

-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 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 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20.05.11

证书编号请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年检记录: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射流清洗 A级	高压水射流清洗 A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整体设备容积≤2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 (>100MPa) 类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50MPa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级	整体设备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2000m²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50MPa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备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00MPa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高压水清洗 D级	整体设备表面积≤1000m²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10MPa非高压类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100MPa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A级	各类PIG管道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B级	运行压力≤5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1000mm且运行压力≤6.3MPa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1000mm且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类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清管器 (PIG) 清洗C级	运行压力≤3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500mm且运行压力≤4MPa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类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单件容积≤5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单件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1000m²的储罐清洗; 加高储罐的清洗作业。

附件 8：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加油机废过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地点包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清洗油罐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场地直接罐对罐将清罐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

(3) 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掺杂其他废物;

(5) 甲方清洗油罐时, 由乙方按时派专用车到甲方罐对罐将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 不在甲方场地储存。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废滤芯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 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 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 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 双方对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王志利 (电话:1360472492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旭(电话: 1947755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来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甲方产生量较小,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1、对于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按照每吨 3000 元收取费用。少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2、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装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提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高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的，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转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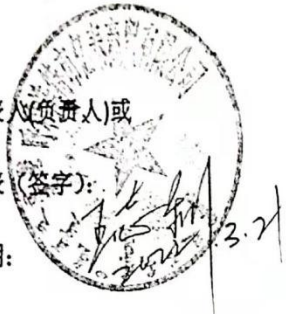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邮编：011400

联系人：苏源

电话：18147818283

传真:

Email: 329087270@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营业执照

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坤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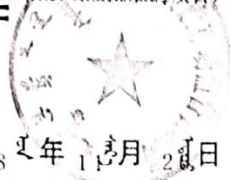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 2031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 废矿物油(HW08)、焦油渣(HW11)、废包装物(HW19)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材销售; 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生产、销售; 皮包装物清洗及销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2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506210085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法人名称：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坨梁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坨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废油桶HW49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 (HW08) 10000吨/年 废油桶 (HW49) 50000个/年

有效期限：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18-11-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506210085

编号: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

郭建忠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圪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HW08) 10000吨/年、废油桶 (HW49) 50000个/年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9：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100075563369M
法定代表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3604724921
联系人	尚丹丹	联系电话	13190745587
传真	/	电子邮箱	724951079@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太平东街南侧 中心坐标：东经 110° 31' 56" ， 北纬 40° 33' 19"		
预案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土右旗大东街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 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志刚	报送时间	2022年7月26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6、评审专家会议签到表</p> <p>7、评审专家资质证明复印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7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2年7月2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221-2022-025-L</p>		
<p>报送单位</p>	<p>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永利</p>	<p>经办人</p>	<p>宋宣宇</p>

附图

附图 1：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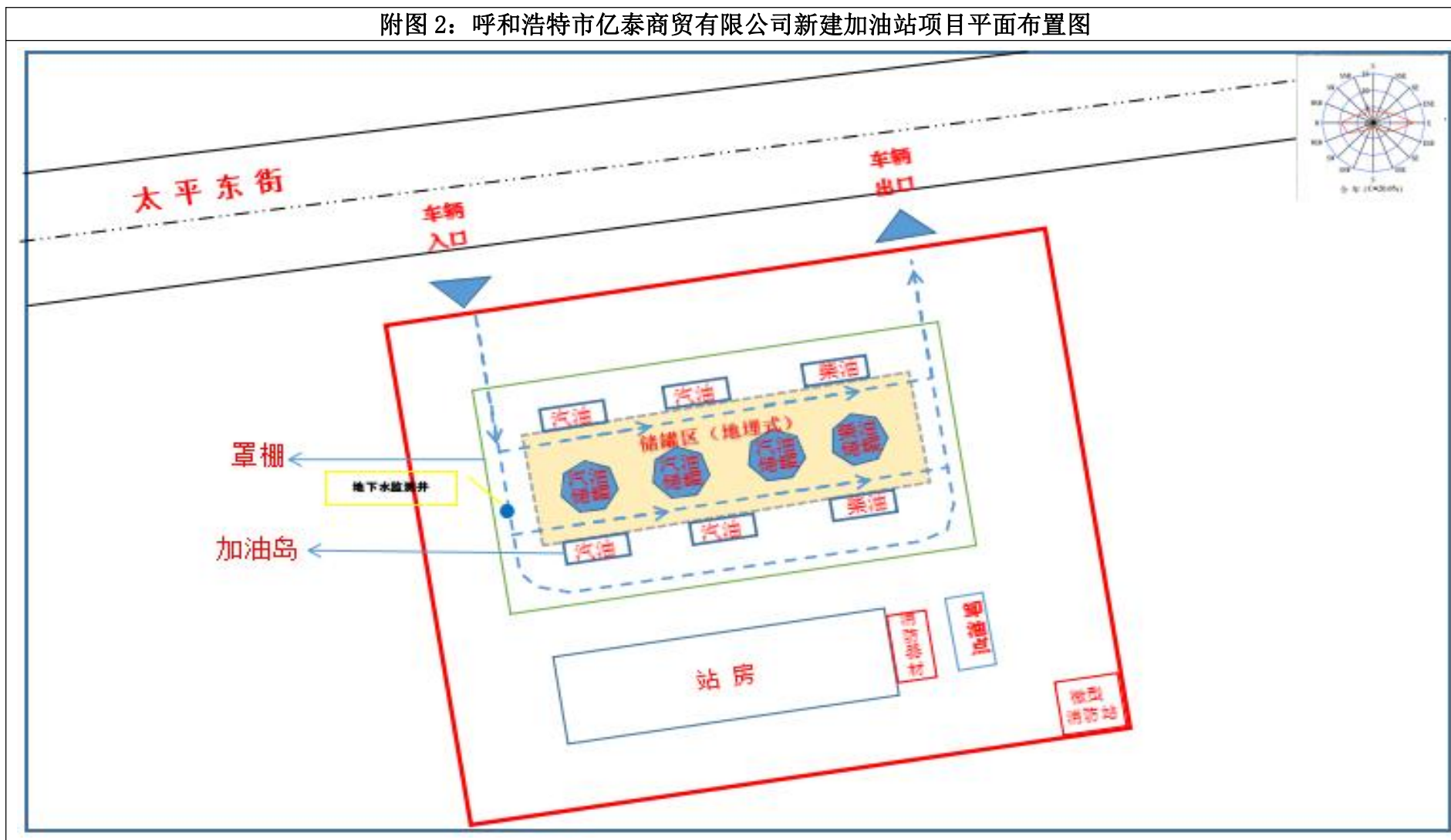
附图 4：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1：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监测点位图

